

元智大學資訊傳播學系大學部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85.04.23 八十四學年度第三十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87.09.15 八十七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7.11.03 八十七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5.02 八十八學年度第十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02 九十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0.15 九十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19 九十一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4.15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5.13 九十一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11.11 九十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系八十四學年度第三十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大學部專業實習實施辦法。

第二條 本系專業實習實施方式：

一、本系專業實習採系上尋找及學生自行尋找廠商兩種方式進行。

(一) 系上尋找廠商：由系上選擇有制度有信譽之廠商作為專業實習的對象。除了彙整廠商工作需求並統一公佈外，學生若有興趣至該公司服務，則須備妥履歷表與相關應徵文件與廠商代表面談。必要時得請廠商安排學生參觀該公司，了解並熟悉環境。

(二) 自行尋找廠商：欲自行尋找廠商之同學須繳交「自行尋找實習廠商申請表」並檢附實習廠商相關資料，由該年度實習指導老師進行初審，系主任複審後，由系上公告審核結果。選擇自尋廠商並獲系上同意之同學，不能再參與系尋廠商之競爭。

二、實習工作確定後，由學校與實習廠商簽訂合約，實習期間由負責的教師督導實習學生。實習時間為7月1日至8月31日止之暑假期間。學生須於大四上學期修習取得「專業實習 I」2學分，並得視情況申請延長實習時間為六個月至一年，經廠商與本系同意後實施，可分別修習「專業實習 II」與「專業實習 III」之學分。惟實習廠商必須與「專業實習 I」相同，但選擇校內實習為「專業實習 I」者不受此限，可另覓校外廠商，於暑期二個月選修「專業實習 II」。「專業實習 II」與「專業實習 III」課程之開課原則，須依校方規定辦理，雙班最低開課人數為15人。

三、「專業實習 II」與「專業實習 III」之工作時數每週至少20小時，由

學生與實習廠商自行調配，詳細計算方式由系上與實習廠商進行了解後，簽訂合約規範。

四、選擇至公司上班的同學，須全職工作，並定期與輔導老師討論實習上所遭遇之問題與解決之道。學生之輔導老師視需要訪問廠商，以了解學生工作情況，並予以必要之協助。

五、學生須於開學後兩個星期內按照正式之報告格式撰寫完整之實習心得報告，交予老師評閱並送廠商參考，另須於大四上學期(十月初)安排實習發表會，學生須作正式之口頭簡報。

六、專業實習為必修學分，實習成績由廠商與本系老師共同評定。評分標準為作品集展示佔20%、實習廠商佔60%、口頭及書面報告佔10%、學習態度佔10%。

七、成績未達系定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專業實習，需留在校內修課至符合規定後方同意修習。

八、系上僅負責為同學尋找兩輪工作機會，若仍無實習工作，同學須自行負責。若經多方面面試仍無法覓得實習工作，學生必須於期限內自行尋找廠商且由該年度實習指導老師進行初審，系主任複審，學生亦可選擇延至下學年度再修專業實習課程。若有特殊狀況得由負責實習教師規劃額外的專案，由學生執行。

第三條 本系參加專業實習資格：凡修畢大一與大二專業必修課程且及格的本系同學均能參加專業實習。

第四條 本系專業實習期間相關注意事項：

一、工作表現評估

學生實習期間，在一定時間內會由廠商對學生工作的情況作一評估，並寄回學校給指導老師，此評估對學生實習的成績有相當的影響。學生可藉此評估了解自己在工作上的一些優劣之處，做為未來改進的依據。對於工作情況不良或工作上有問題的學生，經由學生、輔導老師及廠商督導人員三方共同討論，以尋求解決之道。

二、與學校連繫

實習同學對於理論與實務配合運作所面對的疑問，舉凡工作主題、工作的執行、理論應用情形、學習目標、建教合作機會品質的維護、工作小組問題交流及生涯規劃的討論等等，都可透過校方輔導老師、資傳系辦等保持連絡，隨時反應，進行問題的解答及學術意見的交流。校方會與廠商協調溝通，對同學們作周詳的解答，並藉此向廠商推薦表現優異的同學，為企業儲才。

三、生活輔導（或事件處理）

實習同學在工作上的任何問題，如工作適應、工作溝通、協調、交通及住宿問題等，均可依循管道（資傳系辦→輔導老師）尋求協助，切勿擅自處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